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號

抗 告 人 楊文魁

代 理 人 楊冀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上閣築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林展銘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訂於92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及上訴、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、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98號、32年抗字第255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上閣築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林展銘間

01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），聲請
02 法官迴避，而對於113年5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本院
03 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
04 元，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5 院所為上開裁定，即不得抗告，不因裁定教示欄誤載得抗告
06 而受影響。從而，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10 法官 楊千儀

11 法官 吳幸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黃靜鑫